

#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6〕36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 2026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高质量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苏州大学关于深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苏大研〔2018〕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国家机关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联合申请设立、共同建设，并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派教师和研究生进驻，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活动的资源共享平台。

**第三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与合作单位的交流，遴选一批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建设一批高水平规范化的实践基地，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持续、有序地开展专业实践提供保障。

##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全过程；

2.在国家区域或行业产业内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目标需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方向对口；

3.能够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所需的活动场所，具有与学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项目，满足相关项目研发、课题研究或成果转化推广等软硬件设施要求；

4.拥有一定数量高素质、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产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能够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指导实践项目与学位论文等工作；

5.每年能稳定接收一定数量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提供工作、学习、生活所需基本保障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为毕业生搭建潜在就业平台等。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有意愿申请共建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应向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培养需求和现有合作基础，对合作单位组织实地考察与专家论证，并拟定共建协议，连同申报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六条** 研究生院按照“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公示等环节后发文认定，并授予苏州大

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铜牌。实践基地每轮建设周期为4年。

**第七条** 实践基地经学校发文认定后，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正式签署共建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具体应包括：项目情况、食宿与交通、安全保障（含保险购买）、知识产权归属、考核与退出机制、校名校标使用规范、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协议合作年限应与实践基地建设周期保持一致。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实践基地的规划与建设，组织开展实践基地的申请、考核与退出等工作，并承担其他涉及实践基地总体协调与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九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应全面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明确合作学科及相关负责教师，负责实践基地的申报、共建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参与制定实践基地管理制度等；

2.组建校内外导师团队，做好校外导师的遴选、教学、课题指导和考核等工作，推动完善双导师制；

3.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推进课题研究、实践安排、论文指导、考核评定等任务，推动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思政工作；

4.开展深度合作，支持派驻教师为合作单位开展技术咨询与指导、员工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合作单位应严格遵守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切实履行以下共建职责：

1.签订与履行共建协议，明确专人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保障实践基地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

2.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制度，参与构建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

3.协同推进课题研究、实践安排等培养任务，协助开展研究生考核评定、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4.视情况安排实践周期较长的研究生参加合作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在实践人数较多时组建临时党支部。

##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程序**

**第十一条** 数据年报。建设期内，各实践基地每年培养实践时长半年以上研究生至少 1 名，并按要求报送年报数据，研究生院将对年报数据进行评估，评估不通过的，需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

**第十二条** 期满验收。实践基地每轮建设期满，须参加验收考核。期满验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验收合格且合作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应重新签订共建协议，方可进入下一轮建设周期。验收合格标准：

- 1.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时上报年报数据；
- 2.双方合作紧密，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成效；
- 3.在实践基地开展实践的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良好；
- 4.近4年培养实践时长半年以上的研究生不少于4人。

**第十三条** 如有以下情形，应终止合作并撤销实践基地资格：

- 1.协议规定的合作内容不再具备履行条件；
- 2.实践基地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学校利益或声誉的重大损失；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践基地无法继续运行；
- 4.未按时上报年报或年报经评估不通过，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
- 5.期满验收不合格或未参加期满验收的；
- 6.经学校、合作单位或上级相关部门综合研判，认定不适宜继续开展合作的；
- 7.其他应终止合作并撤销实践基地资格的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双方需求与合作单位签订保密条款。鼓励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与合作单位提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第十五条** 优先支持建设成效显著的实践基地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在

建的实践基地仍按《苏州大学关于深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苏大研〔2018〕70号）执行，但在进入下一轮建设周期后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